

纵深话题

教师惩戒学生和 教育部门处罚教师 都应依法依规

艾萍娟

据报道,今年5月,山东日照五莲县二中班主任杨某用课本拍打逃课学生,被学校停职一个月,取消评优并师德考核不及格。日前五莲县教体局下发文件,对杨某追加处罚,要求学校新学期不再聘用杨某,并将其纳入信用“黑名单”。五莲县教体局一名工作人员介绍,责成学校不再聘用杨某,是指五莲二中不再聘用他,其他学校还是可以聘用。

不少网友对当地教育部门追加处罚颇为不解,认为虽然没有剥夺杨某的教师资格,但如此处罚对他能否继续从教影响很大,将其纳入“黑名单”,至少令其短期内很难找到工作。舆论对此事的普遍反应是“处罚过重”。

当前,无论是教师惩戒学生,还是教育部门处罚教师,都很难做到严格意义上的有法可依。最近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提出,“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但现实中教师惩戒学生面临困境。舆论呼吁加快制定实施细则,以明确惩戒教育的尺度,把教师从惩戒教育的困惑中解放出来。

要纠正违纪违规学生的不良行为与习惯,需要进行适当的惩戒,但何谓适当的惩戒,目前缺乏明确的规定。比如教师罚站学生,是惩戒还是体罚?要落实教师惩戒权,就必须有惩戒的细则,要根据学生违纪违规的具体情节,明确谁来进行惩戒,进行怎样的惩戒,教师如果滥用惩戒权,要对教师进行怎样的处罚等等。

对于学生的课堂违纪行为,为维护课堂秩序,教师应该有直接惩戒权,细则应该明确学生有哪些违纪行为,教师可以进行怎样的惩戒。比如,学生上课高声喧哗,破坏课堂秩序,第一次教师可以提出警告;如果警告后学生再违反课堂纪律,教师可罚站学生5分钟;如果罚站后,学生还不遵守课堂纪律,教师可把学生请出教室,交给保安处理。教师严格按照这一细则进行惩戒教育,就不会再陷入是惩戒还是体罚的争议。而对于学生在课堂之外的违规违纪行为,那就属于校园公共事务,对这类行为的惩戒权,就不在教师手中,而应该由学校按校规处理。

如果教师超出细则规定处罚学生,被学生和家長投诉,那教育部门、学校应该成立独立的调查组进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要听取当事教师的申辩,调查组要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罚建议,再由学校和教育部门进行最终的处罚。这就能确保处罚依据事实,公平、公正。不根据事实,为平息家長的意见而问责教师,会让更多教师在教育学生问题上采取消极的态度。

五莲县二中教师杨某处罚逃课学生,用书本拍打,算得上体罚学生,超出了惩戒教育的范畴。如果对于学生逃课行为有明确的惩戒细则,规定这类行为属于违反学校规定(而不是课堂秩序),要教师把学生逃课情况报告给学校,由学校的学生事务中心(这一中心应由校领导、教师代表、家長代表、学生代表、专业人士共同组成)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按照校规对学生进行处理,那么,教师在面对学生的逃课行为时,就会按惩戒细则进行,而学生因逃课被处罚,也会“心服口服”。

当地教育部门在对杨某进行处罚时,也没有按照严肃的程序进行。总体而言,第一次处罚基本是可以接受的,毕竟杨某的惩戒行为过头,涉嫌体罚学生,违反师德规范。之后为何要追加处罚,还把杨某纳入“黑名单”,教育部门应当给出合理合法的解释,否则就难以令人信服,会让人觉得处罚过重。

任何对教师和学生的处罚依据都应该公开,而不是遮遮掩掩,这是依法治教的基本要求。没有清晰尺度的教师惩戒学生,以及不问青红皂白对教师问责,都不是依法治教。

来信

文明旅游是对自己最好的保护

孙维国

暑期来临,越来越多的市民会选择出国旅行。出国旅游安全最重要,而要确保出国游安全,最为重要的就是文明出游。这里面包含两个层面意义:一者,出国旅游是否文明,反映了个体文明素养,但由此造成的影响,并不仅仅是自身形象,也关乎国家形象。

二者,出国旅游是否文明,体现出对规则的尊重。景区内随意攀爬、刻字留念,破坏景区草地、花木;不遵守秩序,插队、加塞;随处乱扔垃圾、随地吐痰,凡种种行为,不仅不文明,也是典型的漠视规则行为。景区不是自家花园,想怎样就怎样。在景区游玩的每一个个体,都应该遵守所在国法律规则,做一个遵守规则的文明游客。

国资充实社保基金应按下“快进键”

本报特约评论员

今日社评

为增强社保基金可持续性,进一步夯实养老保险保障制度基础,7月1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此前部分中央企业和部分省市试点的基础上,今年全面推开将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和金融机构的10%国有股权,划转至社保基金会和地方相关承接主体,并作为财务投资者依照规定享有收益权等权利。

最近有网文称,我国养老金或将于2035年耗尽结余,80后一代将无养老金可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回应指出,这一说法没有依据,有关不实之词缘于对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理解不到位。今年4月,有研究报告称“2035年养老金将要花光”,不少人也为此担忧。人社部立即予以澄清,“我们对化解未来的支付风险是有准备的,制度的可持续发展是可以保证的。”其中的“保证”之一,就是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我国国有资本体量庞大,具有长期持续盈利能力,划转部分国资充实社保基金,可以为社保基金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以有效应对未来养老金收支压力。为此,国

我国国有资本体量庞大,具有长期持续盈利能力,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资充实社保基金,意味着无论央企还是地方国企,都要在今年推行这一改革。这不仅有助于增强社保基金可持续性,缓解部分省份养老金收支压力,消除公众的“养老金忧虑”,同时还有助于推进国企改革。

务院2017年专门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目前,越来越多的央企正在加入到股权划转实施行列,一些地方也出台了相关实施方案。

不过,各地划转进度还有待提速。今年2月,时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长楼继伟谈及划转进度时,用了一个“慢”字来形容。6月26日,审计署审计长胡泽君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做201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透露,截至今年3月底,已划转23户央企国有股权1132亿元充实社保基金,不到拟划转国有股权的10%,地方也仅有4省份启动划转工作。总体来看,从央企到地方,划转国资充

实社保基金进度都不理想,实施比例偏低。这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资充实社保基金,要求从之前的分批实施变为“全面推开”,这一改革要按下“快进键”。这意味着,无论央企还是地方国企,都要在今年推行这一改革。这不仅有助缓解部分省份养老金收支压力,消除公众的“养老金忧虑”,同时还有助于推进国企改革,全面推开效果值得期待。

在全面推开的同时,还应该完善时间表。2017年印发的方案所明确的时间表是,2017年选择部分中央企业和部分省份开展试点,2018年及以后分批划转。在这个基础上,应当以今年“全面推开”为新的起点,明确各类国企完成划转的时间表,以

一种说法

律师辩护扩容提质

公共法律服务更有温度

杨维立

7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律师专属辩护制度,完善死刑复核案件指定辩护制度,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7月11日《北京青年报》)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是一项重大司法改革举措,以审判为中心,实现控辩双方平等对抗是关键,保障辩护权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题中之义。《意见》致力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促进律师辩护扩容提质,使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公共法律服务更有温度。

长期以来,我国刑事诉讼活动中律师辩护率只有30%左右。这意味着,大部分被告人在法庭上没有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导致其辩护权难以有效行使,合法权益保

障不够充分。最高法、司法部于2017年10月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简称《办法》),并在上海、北京、陕西等省(直辖市)的刑事案件审判阶段试点实施律师辩护全覆盖。一年多来,试点地区按照《办法》要求,积极为没有律师辩护的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律师,进行辩护或法律帮助,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在此基础上,总结前期试点地区经验,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政府为此项改革理单,让公共法律服务惠及更多被告人,无疑是件得民心、顺民意的好事,对于经济困难的被告人而言更是福音。

目前,对于最高法复核死刑案件是否需要指派律师为被告人辩护,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没有作出规定。司法实践中,在刑事诉讼中决定被告人生命的最后关键环节,确实有一些被告人不能获得律师辩护。《意见》提出:“完善死刑复核案件指定辩护制度”,着

力于填补制度空白,加大财政投入,保证所有被告人都能在死刑复核程序获得律师辩护,显然有助于保证控辩平衡,保障人权,更有力地防止冤假错案,更慎重落实“少杀、慎杀”的刑事司法原则。

刑事案件的办案质量是刑事诉讼的生命线。《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律师专属辩护制度”,适应了加强公共服务,提升律师辩护质量的现实需要。《刑事诉讼法》第32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聘请以下三种人担任辩护人:一是律师,二是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三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司法实践中,一些“亲友”显然因为不熟悉法律法规,缺乏辩护代理经验,无法实现“有效辩护”。更令人忧虑的是,有些人虽非律师,却以“亲友”的名义参加辩护,不仅辩护质量得不到保证,甚至为一己私利,采取诬告、炒作、施压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案件依法办理。事实上,

立法之所以将“亲友”列为辩护人的一种,一个重要原因是考虑到有些被告人聘不起律师。现在,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的推进,使得探索建立律师专属辩护制度水到渠成。期待各地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积极探索建立律师专属辩护制度,趁势而为,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刑辩律师的规范化管理,推进行风和纪律作风建设,通过采取执业培训、推广“师徒制”等举措,提升律师的辩护能力和水平,增强律师行业诚信度与公信力。

可以预期,随着我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刑事诉讼活动中律师辩护率将大幅度提高。广大刑辩律师将不负众望,奋发进取,以高质量的刑事辩护和法律服务,捍卫公平正义,为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贡献智慧和力量。

国际恐怖威胁“变形”亟须新应对

新华社记者 汤洁峰

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英国国际战略研究所高级顾问约翰·雷恩发表文章说,当前受“伊斯兰国”影响的跨国恐袭活动更加隐蔽、分散,也更难以防范。

国际恐怖势力联合一些国家本土恐怖力量发起行动,已形成新的威胁。近年来,“伊斯兰国”早已在北非、西非等地开展招募,建立了一些分支机构;同时,该组织一直和全球各地的极端势力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彼此勾结联动的破坏力不容低估。在中亚、非洲和东南亚,伊扎布特、博科圣地、索马里青年党、伊斯兰祈祷团、阿布沙耶夫等恐怖组织由于中东回流人员的加入而再次活跃。美国智库苏凡集团认为,“伊斯兰国”依托全球各地的分支和本土极端势力发起袭击,可能成为未来恐怖势力活动的一个鲜明特点。

恐怖组织利用新媒体等手段加大宣传攻势,极端思想全球扩散的力度不可小觑。据法国《费加罗报》报道,虽然“伊斯兰国”如今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制作的视频节目减少,但其在其他地方的分支机构制作发布的视频数量却在增多。近年来多个反恐案例还显示,恐怖势力对利用“暗网”、社交媒体等渠道宣传极端思想已经轻车熟路。在今年3月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发生的枪击事件中,犯罪嫌疑人通过社交媒体直播了行凶场景,促使各国加紧思考如何管控网络空间、特别是社交媒体上的恐怖主义信息。

国际反恐专家认为,国际社会已在跨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做了不少努力,签署了多项反恐合作文件,然而新的反恐态势下,亟须更加深入高效的国际协同行动。针

对网络恐怖主义采取有力行动,已成为国际反恐新共识。不久前,二十国集团大阪峰会发表声明指出,不能允许网络平台被用于支持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要求网络平台进一步增强履行其职责的意识。

恐怖思想传播、恐怖主义肆虐的背后往往存在经济和社会沉疴,诸如经济发展落后、边缘群体对现实不满、不同族群对立等等。外来的军事干涉、强行更迭政权等行动造成一些地区和国家局势动荡,也成为恐怖主义的温床。

事实一再证明,仅靠军事打击防不住恐怖主义,铲除恐怖主义滋生的土壤,让极端分子“不想恐”,才是医治恐怖主义毒瘤之根本。共同发展,族群融合,文明互尊,方能点燃更多人心中的和平之光,从根本上驱散恐怖主义的暗影。

非常视点

我们不要成为“绝鲨”的一代人

胡欣红

中华鲨(音[hòu]),“濒危”了。前不久,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红色名录里,中华鲨的等级从原本的数据缺乏(DD),更新为濒危(EN)。这意味着“在可预见的不久的将来,其野生状态下灭绝的概率高”。

鲨是一种古老的海洋生物,早在3亿多年前的泥盆纪就生活在地球上,至今仍保持其形态,堪称海洋里的远古遗民,它与三叶虫是同一个期纪的动物,比恐龙的历史还要久远。不同的是,恐龙早已灭绝,但对环境有超强的适应能力的鲨,顽强地经受住了多次物种大灭绝的考验,繁衍至今。虽经数亿年的沧桑之变,但该物种依然如故,变化甚微,有“生物活化石”之称。

然而,曾经遍布中国南方沿海的中华鲨,而今竟然走到了“濒危”的境地。这样的转折,始于上世纪90年代。

鲨有很高的药用价值,它的肉、壳、尾皆可入药。尤其是鲨的血,因含有铜离子,是蓝色的。更神奇的是,鲨血的变形细胞中含有凝固蛋白原,遇到细菌内毒素会发生反应。从这种蓝色血液中提取的“鲨试剂”,可以准确、快速地检测人体内部组织和药品等是否被细菌污染,因而广泛应用于医学领域。上世纪90年代,鲨试剂引入中国,鲨试剂厂大量涌现,市场对鲨血的巨大需求催生了对中华鲨的大量捕捞。仅仅为医学“献身”,鲨并不至于面临



灭顶之灾。鲨在取完血之后,国外通常放回海里。但在有食堂传统的中国,大多又作为食物被卖到市场。鲨被作为食物虽古已有之,但沿海人民只是“偶食鲨”,并非常规的饮食习惯。而且,成年鲨无毒可以食用,幼鲨无论煮熟或烤熟吃均会中毒,严重者会导致死亡。就是这样一种不见经传的食物,现在却被人大肆鼓吹具有“催奶通乳”、“清

热解毒”之类的种种“食补”功能。由于人们争相食鲨,甚至形成了一个不健康、没有规范的全民市场。随着资源越来越稀缺,鲨在餐饮市场也水涨船高。尽管中华鲨被广西、广东、福建列为重点保护动物,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捕杀、收购、加工携带,但倒卖、捕杀中华鲨的消息依然层出不穷。鲨的遭遇并非个例。一年多前,世界

自然保护联盟将黄胸鸥(俗称禾花雀)的评级从“濒危”升级为“极危”,距离下一级“野外灭绝”只剩一步之遥。而15年前,黄胸鸥还属于“无危”状态。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称,中国部分地区为食用而过度捕猎黄胸鸥是其数量迅速减少的主因。

法制时代,要想让中华鲨、禾花雀等不再沦为盘中餐,必须运用法律利剑斩断利益链。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可谓应有尽有,但无法可依之后,能否做到有法必依,却依然任重道远。

“每一个物种的消失,都是人类走向孤独的脚步。”依法严惩之外,还需帮助人们认清人欲饕餮之害。人们常说,动物是大自然留给人类的无价之宝,是人类的好朋友,它们的生生死死与我们人类的生活密切相关。作为生长于文明社会的现代人,又怎可悖逆上天好生之德,为了己己饕餮之欲,狠心杀戮无辜生灵呢?为了避免会成为“绝鲨”的一代人,就不要再抓它煲汤了。

漫画/陈彬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